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曹林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4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4,671,88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增加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团队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开立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公司与有关各方签订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